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监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收到公司监事吴慧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慧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名吕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吕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监事选任尚需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吕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TP事业部副总经理职位，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商显事业部副总经理职位，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职位。

吕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吕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立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